原告陈某某诉被告山东A公司、北京B公司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7年6月15日，被告山东A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会议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由10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中被告北京B公司认缴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实缴期限为2017年6月20日之前实缴600万元，2017年11月30日前交200万元；由陈某某认缴40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此次债转股的债权形成日期为2017年2月24日，股权形成日期为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基于此，陈某某成为被告山东A公司的股东。被告山东A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具体如下：北京B公司持股45%，第三人刘某某持股18.64%，第三人梁山C公司持股18.18%,陈某某持股18.18%。被告山东A公司在2017年6月15日的章程中对上述临时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再次予以确认。陈某某在2017年6月15日通过 “债转股”的方式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但被告北京B公司未按照2017年6月1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1月30日之前履行其出资义务，至今尚有400万元未出资。为督促北京B公司履行出资义务，2019年9月山东A公司董事黎某向公司董事长刘某某发出《提请董事长召开董事会并敦促未实缴到位的股东依法缴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函》，2019年9月16日公司董事长刘某某向黎某进行书面回复，复函中表示在2018年6月下旬其已组织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在2018年7月10日召集召开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对2017年6月15日《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五条进行了修改，将北京B公司剩余400万元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22年。

原告认为，为了掩盖北京B公司未能按时出资的事实，山东A公司董事长刘某某（同时也是山东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持股比例18.64%；北京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持股比例61.11%）滥用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地位，伪造2018年7月10日的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擅自将北京B公司剩余400万元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22年，并依虚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侵犯了山东A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之规定，因未曾召开过会议，2018年7月10日的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不成立。即使山东A公司曾在2018年7月10日召开过临时股东会，于当日作出的会议决议也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议事规则。按照2017年6月15日《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本章程第十九条的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职权，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及以上通过。”由于作为公司股东且持股比例18.18%的原告陈某某并未收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能参会，且持股比例为45%的北京B公司针对与自身利益直接相关的事项无表决权，表决时应回避。会议表决中去除北京B公司的股权比例，剩余股东共持股55%，即使剩余股东均参会且对会议决议全数表决通过，也未达到“四分之三及以上”的标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之规定，山东A公司2018年7月10日会议表决结果因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通过比例，该会议决议不成立。

因此，北京B公司应当按照山东A公司2017年6月15日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章程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逾期出资的法律后果。

【**裁判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一条、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A公司2018年7月1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二、驳回原告陈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要旨**】

本院认为：本案为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2017年7月10日山东A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成立。二、被告北京B公司是否应当按照2017年6月1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履行360万元的出资义务并承担因其逾期出资而产生的债务利息。关于焦点一、本案中，原告陈某某主张,其未收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能参会，且持股比例为45%的北京B公司针对与自身利益直接相关的事项无表决权，表决时应回避，即使剩余股东均参会且对会议决议全数表决通过，也未达到“四分之三及以上”的标准，山东A公司2018年7月10日会议表决结果因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通过比例，该会议决议不成立。被告山东A公司无证据证明其已按章程确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原告参加股东大会，并说明会议地点。且第三人在庭审时陈述，其公司作为山东A公司的股东对于2017年7月10日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并不知情，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李某并未得到会议的通知，也未出席参与表决，虽然在股东大会成员处签字，只是相关工作人员拿着材料找李某签字，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召开。故2017年7月10日山东A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违反了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告陈某某作为山东A公司的股东向本院请求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焦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依法订立的规范公司组织与活动的基本法律文件，是公司最重要、最基本的规范性文件，经制定生效后应保持其稳定性，在公司存续期间发生效力，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根据公司法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属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关系到公司的存续和发展，股东会会议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和本院调取的山东A公司的章程，除根据2017年7月10日股东大会变更的公司章程外，原告无证据证明此前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已就涉案争议的被告北京B公司进行了约定。原告陈某某主张，刘某某利用其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地位伪造2018年7月10日山东A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修改了2017年6月15日的公司章程中第十五条的内容，将北京B公司的出资时间延长至2022年，并据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北京B公司按照2017年6月1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360万元的出资义务并承担因其逾期出资而产生的债务利息404654.45元，上述债务利息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完成出资之日止。原告陈某某的该项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作为公司股东，参与公司股东会议是其合法权利，通过参与公司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是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方式。与大股东相比，中小股东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公司不能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剥夺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议的权利。本案中，原告陈某某作为股东未收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能参会，合法权益受损。故法院判决该股东会会议决议不成立，保护了小股东的合法权益。